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宋文增
電話：02-82366982
電子信箱：theseday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公評字第1072260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2260456A00_ATTCH1.pdf、2260456A00_ATTCH2.pdf、
2260456A00_ATTCH3.pdf、2260456A00_ATTCH4.pdf、2260456A00_ATTCH5.pdf）

主旨：本會辦理各項法定訓練測驗開放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維護受訓人員權益，在不影響訓練測驗客觀與公平前提下，參照典試法第26條及考試院訂定發布之應考人申請閱覽試卷辦法，開放本會辦理之各項法定訓練測驗受訓人員得申請閱覽試卷，爰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相關規定；另依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，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。
- 二、檢送本會107年12月22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號令修正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」部分規定發布令影本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，以及同年月日公評字第10722604451號令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閱覽試卷收費標準」發布令影本、總說明及

10_人事處 收文:107/12/26



1070327206

有附件

逐條說明各1份。相關資料均刊登於本會網站

(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>) 「最新消息」及「法規輯要」項下，各機關可自行下載運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參事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99

線